

附表四

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 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報考學系組別 | | 學測應試號碼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點 | | | |
| 學校之外文名稱 | | | |
| 學校之中文譯名 | | | |
| 是否已畢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) 年制，目前就讀 () 年級 | | |
|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

本人報考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甄試，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(須含中譯本驗證)；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(須含中譯本驗證)；
- 三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(外籍生與僑生免繳)

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，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，或經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西元 202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：

1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2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